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410號

原告 梁台基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黃郁軒

許金貴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15日
北市裁催字第22-RA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
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
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
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6時57分許，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基隆市
○○區○○路○○○路○○○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下稱系
爭路口）時，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
紅燈」之違規，為民眾於113年7月16日檢具行車紀錄器錄影
資料，向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
發機關查證屬實，而於113年7月19日填製第RA0000000號舉
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記載
應到案日期為113年9月2日前，並於113年7月20日移送被告
處理。原告於113年9月2日陳述不服舉發，經被告函請舉發

01 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確有上開違規事實，遂依道交
02 條例第53條第1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
03 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3年10月15日填製北
04 市裁催字第22-RA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
05 (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原
06 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7 三、原告主張：政府政策大開交通檢舉之門，但當今社會怪人怪
08 事亂象多，而把關單位僅以民眾光碟資料論斷違規屬實與
09 否，未就違規事實調閱路口監視畫面比對真偽，未對檢舉民
10 眾素質及心態進行查察；AI科技日新月異，影片變造技術已
11 經相當成熟，交通裁決及舉發機關不能墨守成規僅在冷氣房
12 內辦案。原告對光碟影像真偽及檢舉民眾素質心態企圖存
13 疑，希望能透過公正單位讓原告及廣大民眾了解政府機關如
14 何把關及執法等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15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檢舉影像，影片時間16:57:05秒許，系爭
16 車輛尚未抵達系爭路口，號誌已變換為紅燈，系爭車輛於影
17 片時間16:57:06至09秒許，逕行超越停止線及行人穿越道，
18 穿越路口至銜接路段，違規行為屬實，員警依法舉發尚無違
19 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第12款、第2項規定：「(第1項)
22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
23 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十二、第
24 53條或第53條之1。……(第2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
25 於第1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
26 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
27 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
28 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
29 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
30 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
31 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交條例第4條

01 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第
02 1項前段規定：「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
03 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第206條第5
04 款第1目規定：「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
05 ……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
06 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可知，汽車駕駛人行駛
07 至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標誌、標線及
08 燈光號誌之指示，而燈光號誌顯示為圓形紅燈者，應完全停
09 止並禁止為任何通行行為，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駕
10 駛人於行車管制號誌為圓形紅燈狀態下，未於停止線前停
11 止，卻超越停止線進入路口，即屬未依該燈號指示之「闖紅
12 燈」行為。

13 (二)復按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處
14 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
15 反道路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
16 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
17 裁罰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而
18 裁罰基準表記載小型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
19 口闖紅燈，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額度為
20 2,700元，業斟酌機車、小型車、大型車、載運危險物品車
21 輛等不同違規車種，依其可能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輕重程
22 度，並就其是否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期限不
23 同，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之情節，分別裁處不同之罰鍰，符
24 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且罰
25 鍰之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被告自得依此基
26 準而為裁罰。

27 (三)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3
28 頁)、汽車車籍資料查詢(本院卷第55頁)、交通違規案件陳
29 述書(本院卷第37頁)、舉發機關113年9月9日基警一分五字
30 第1130112385號函(本院卷第43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
31 院卷第51-53頁)等在卷可稽。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車輛

01 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勘驗結果略以：影片開始於16:5
02 6:56秒許，檢舉人車輛行駛於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之中線車
03 道；16:57:01秒許，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行駛於內側車道，
04 於檢舉人車輛之左前方，此時系爭路口之行車管制號誌為綠
05 燈；16:57:03秒許，系爭車輛持續行駛於內側車道，系爭路
06 口行車管制號誌由綠燈轉為黃燈；16:57:06秒許，系爭路口
07 行車管制號誌由黃燈轉為紅燈，系爭車輛尚未駛至停止線，
08 與停止線間尚可見1直行指向線；16:57:07秒許，系爭車輛
09 壓越停止線繼續行駛，車身進入系爭路口；16:57:08秒許，
10 系爭車輛通過系爭路口至銜接之仁愛區仁一路，系爭路口行
11 車管制號誌仍為紅燈；16:57:10秒許影片結束等情，此有勘
12 驗筆錄暨擷取照片存卷可參(本院卷第88頁、第93-105頁)，
13 則系爭路口之行車管制號誌轉換為紅燈時，系爭車輛既尚未
14 抵達停止線，自應依上開規定於停止線前停等紅燈，待燈號
15 轉綠再為續行，惟原告仍駕駛系爭車輛逕行超越停止線進入
16 系爭路口直行駛往銜接路段，顯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17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甚明。

18 (四)原告固稱檢舉人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可能係變造合成，應
19 予查明等節。惟參酌道交條例第7條之1增訂之立法理由載
20 謂：「由於警力有限及民眾取巧違規成性，為交通秩序混亂
21 原因之一，民眾如能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除可彌補
22 警力之不足外，亦將產生極大之嚇阻效果。」本條規範目的
23 即創設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機制，以彌補警力之不足，俾能維
24 護交通秩序，保障用路人安全，故於裁處細則第22條第2項
25 亦規定：「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
26 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明確賦予檢舉人所提供以科
27 學儀器取得之檢舉違規資料得作為舉發依據之效力。本件檢
28 舉違規影像，為檢舉人在道路行駛過程中偶遇原告交通違規
29 行為，予以擷錄並向舉發機關提出檢舉，僅單純影像之攝
30 錄，得以還原當時之違規情事；復觀諸上開影片，影像時間
31 均為連續，系爭車輛之行駛過程、行經之路面、路旁之建物

01 等景物均為連貫，並無光影、色澤不一致之情事，有勘驗筆
02 錄可稽(本院卷第88頁)，難認有經他人以合成變造方式竄改
03 之可能，舉發機關自得採為證據使用，原告上開主張，容有
04 誤會，非可憑採。

05 (五)末原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在
06 卷可參(本院卷第107頁)，對於應注意並遵守上開道路交通
07 法規，當有所認識，是就違反本件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08 縱無故意亦有過失，主觀上自具可非難性。準此，被告認定
09 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
10 規，而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裁處細則等規定，以原處
11 分裁處原告罰鍰2,700元，自屬適法。原告訴請撤銷原處
12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4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15 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
16 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法 官 洪任遠

2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7 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9 逕以裁定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磨佳瑄